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345號

聲請人 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子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哈魯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遷讓房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，如無法計算則繳納新臺幣5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；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本件系爭租賃契約中，兩造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每月租金180,000元 \times 12月 \div 10% $=$ 21,600,000元(附註：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3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